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上海市商业性农机具第三者责任保险（2025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适用于保险标的为农机具的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使用人员或其允许的合法使用人在使用保险农机具时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不属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的保险农机具，**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分项赔偿限额以内给予赔偿：**

（二）属于“交强险”的保险农机具，**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分项赔偿限额以内，对超过“交强险”的各分项赔偿限额以上的部分给予赔偿。**

因上述责任发生的医疗费用须符合当地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规定。若受害人员已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或任何其它第三方、或依照任何医疗保险取得补偿的，**保险人仅赔偿剩余的金额部分。**

赔偿限额与免赔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在总赔偿限额内，可设置死亡或伤残、医疗费用、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六条 保险人根据保险农机具在事故中所承担的责任比例，在符合赔偿规定的金额内实行事故责任绝对免赔率：

（一）负全部责任或单方事故责任的或应当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损失，被保险人无法找到第三方的，免赔率为 10%；

（二）负主要责任的免赔率为 8%；

（三）负同等责任的免赔率为 5%；

（四）负次要责任或一定事故责任的免赔率均为 3%；

（五）主险保险责任列明的自然灾害引起事故损失的不实行免赔率。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人身伤害

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核定赔偿金。对属于“交强险”强制投保的农机具，**按保险人核定的实际损失金额扣除“交强险”的分项赔偿限额后再核定赔偿金。**

1、身故、伤残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死亡或伤残分项赔偿限额内，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核定损失金额-交强险分项保险金额）×事故责任比例×（1-事故责任绝对免赔率）-主险已支付的赔偿金额

2、医疗费用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医疗费用分项赔偿限额内，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核定损失金额-交强险分项保险金额）×事故责任比例×（1-事故责任绝对免赔率）-主险已支付的赔偿金额

注：以上三项人身伤害赔偿金额对不属于“交强险”强制投保的农机具，保险人在使用上述公式计算赔偿金额时可不用扣除“交强险”分项保险金额。

(二) 财产损失

1、当[(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交强险分项保险金额)×事故责任比例×(1-事故责任绝对免赔率)-主险已支付的赔偿金额]的金额等于或高于第三者责任保险财产损失赔偿限额时：

赔偿金额=第三者责任保险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当[(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交强险分项保险金额)×事故责任比例×(1-事故责任绝对免赔率)-主险已支付的赔偿金额]的金额低于第三者责任保险财产损失赔偿限额时：

赔偿金额=(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交强险分项保险金额)×事故责任比例×(1-事故责任绝对免赔率)-主险已支付的赔偿金额

3、不属于“交强险”强制投保的农机具，保险人在使用上述公式计算赔偿金额时可不用扣除“交强险”分项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人依据保险农机具在事故中的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农机安全监理部门未对事故确定责任比例，或事故发生地对事故责任比例没有明确规定的，保险人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 负全部事故责任或单方事故责任的，保险人按 100%事故责任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二) 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保险人按 70%事故责任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三) 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保险人按 50%事故责任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四) 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保险人按 30%事故责任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五) 负一定事故责任的，保险人按 15%事故责任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注：事故责任不明的，依双方过错程度参照上述计算方法确定。

第九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请求时，应当提供下列与保险事故有关的证明、文件和材料：

(一)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损失清单、驾驶证或操作证或行驶证等有效证件的正副本复印件；

(二) 交通管理或农机监理等部门出具的真实有效的事故证明；

(三) 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的案件，发生的调解书、判决书或仲裁书；

(四) 受害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医治资料、肢体伤残照片；保险人认为有必要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伤残鉴定证明书或死亡证明书；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医疗费用：本条款所指医疗费用包括医药费、诊疗费、住院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必要的、合理的治疗费。